

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K10022 号

立信

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说明正文	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K1002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K10028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立信

一、 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或有事项所述，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诉讼，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其诉讼，其最终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中的“一、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进一步指出，“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如

下：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山煤国际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诉讼，山煤国际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其诉讼，属于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准则正文和应用指南中所规定的异常诉讼。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山煤国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根据了解的情况综合判断认为，山煤国际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诉讼，山煤国际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及其诉讼，在报告期之内，对山煤国际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目前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立信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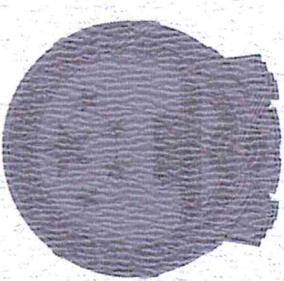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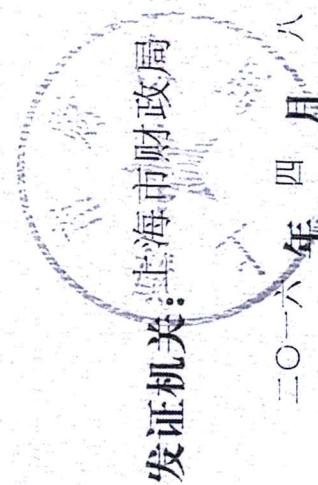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 任 会 计 师：朱建弟
办 公 场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编 号：31000006
注 册 资 本(出 资 额)：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 准 设 立 文 号：沪财会（2000）26 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 准 设 立 日 期：2000 年 6 月 13 日（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NO. 017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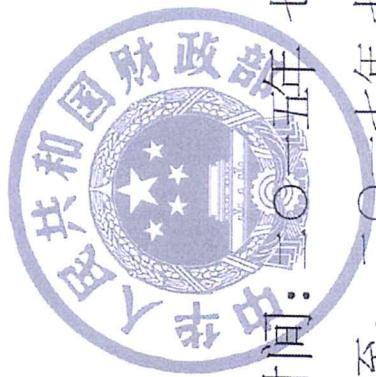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号：34S110003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